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簡章二次公告

 105.1.22招生委員會修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轉學考二次公告說明：

本校第一次公告的高中轉學考簡章中的第二條、報名條件中的第一款：需修畢相關高中年級課程(不含高職生及五專生)的規定，限縮學生報名身分，經主管機關指導後，為使轉學考更符合十二年國教適性精神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，決議修正簡章，延長報名時間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. **招收年級、科別及名額：**

高中一年級普通科：5 名。

高中二年級普通科：理組 12 名。

**二、報名條件：**

1. 現就讀台灣學校、大陸台商子女學校、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轉入本校就學的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及五專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2. 在學期間不得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(功過得相抵)

 (三) 每學期智育平均及格。

**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　　民國105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，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(得委託家長報名)。

**四、應備證件：**

(一)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(附件一)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
(二)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
(三)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）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(附件三)，最遲應於105年2月20日前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二)上。

(五)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證，A4規格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
 (六)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(寄發成績單用)

**五、報名費：**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**六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注意事項：**

(一)考試日期：

民國105年1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10分至12時(考程如准考證)。

 (二)考試科目及版本:國文(高一翰林版、高二翰林版)、英文(高一三民版、高二龍騰版)、

 數學(高一翰林版、高二龍騰版)。

(三)請攜帶原子筆、2Ｂ鉛筆、橡皮擦等應試文具。

**七、成績查詢及錄取方式：**

　 (一) 成績查詢:105年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:00後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至本校網頁

 查詢。

 (二)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，若總分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錄

 滿。

 (三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由(1)英文(2)數學(3)國文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。

 (四) 成績單將於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。

**八、成績複查:**

 (一)申請日期:105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00~上午11:00。

 (二)手續:

 1.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四)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附件五)至本校教務處

 試務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2.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(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之

 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)。

 3.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 (三)複查成績如有異動，將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。

**九、錄取公告：**

民國105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中廊放榜。

**十、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**

(一)民國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
 (二)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在學各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），證件不全者，不予辦理報到。

 (三)應考生不符報名條件者，隨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**十一、附則：**

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成德高中轉學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**

1.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2. 考生有下列情事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。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1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五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2.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3. 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4. 考生除必用物品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(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物品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)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
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、手機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
1.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4.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的資料。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提報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5.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卷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如試題卷、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6.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不得在試題卷與答案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帶出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9.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、答案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1. 以上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12.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 姓名  |  |  二吋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出生地 | 省/市 縣/市 |
| 家長 |  | 稱謂 |  | 職業 |  |
| 身分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 (非一般生請附證件釘於下頁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肄業學校 |   | 手機 | 住家電話 |
| 住址 | 戶籍地址：現住地址：(□同上) |
| 請選擇 |  □高一 □高二(理組) |
|  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)須清晰，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釘於本單後面 | 　 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) |

附件二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准考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二吋照片黏貼處 |
| 報名年級 |  |
| 報名序號 |  |
| 考試日期 | 105年1月28日星期四 |
| 節數 | 國文(含作文) | 數學 | 英文 |
| 8:10入場 |
| 時間 | 08:20~09:40 | 10:00~10:50 | 11:10~12:00 |
| 監考教師簽 名 |  |  |  |

註：每節正式開始測驗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
附件三

切結書

 本人 ，尚未取得成績單，茲切結，若未能於105年2月20日前，將成績單送至成德高中，且須符合簡章上之各項報名規定，否則自願放棄該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錄取資格。

 切結人

 身分證字號

 家長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 |  □國文 □英文 □數學 |
| 複查結果 | 考生簽章: 日 期: 年 月 日 |
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 |  □國文 □英文 □數學 |
| ※注意事項:一、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「🗸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二、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、地址、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一個，以 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。三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四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。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測驗計分方法  重新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。  考生簽章:  日 期: 年 月 日 |

附件五

委託書

委託辦理事項：本人 報考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，因不克前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 代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付一切權責。

 此致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